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汉自然资规罚[2023]1003 号

张望军：

经查，你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军山街张王庙村集体土地 1245 平方米建设房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版）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和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属非法占地。

我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依你本人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听证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版）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

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 1245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恢复土地原状；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倪佳林、肖威

电 话：027-84759825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 C407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